

## 第七章 管 理

### 第一节 机 构

广播收音站始于1950年4月,工作人员一人,工作地点都是流动性的。同年6月以后,增加了一位负责人,固定了地点,明确了收音站的工作在行政上由市府文教科直接领导。为了及时吸收群众意见和保护喇叭不致损坏等工作需要,每个喇叭设一位收听组长,由店员工人担任。

1951年4月成立有线广播站,按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巩固和健全广播收音网工作的指示”精神,明确所有收音站和广播站在行政上均由当地人民政府领导,在业务上则应受省新闻行政机关和省人民广播电台双重领导,在政治上必须受当地宣传机关领导。以避免收音站工作因领导机关管理不善、重视不够而陷于自流以致停顿的现象,使广播工作适应当时开展各项政治工作和群众运动的需要。

1955年,广播站的工作进入正常轨道,站内设站长1人、编辑1人、广播收音1人、机务3人。建立了请示报告、业务学习等制度,广播通讯网开始形成。

1956年2月,成立广播服务部。6月1日,成立浮梁县广播站。

1957年,有线广播站内设机构为:行政、编播、广播服务部、机务组。工作人员8名,其中机务5人,站长、编辑、播音员各1人。

1959年撤消浮梁县建制,浮梁境域并入景德镇市,浮梁县广播站亦随之归属景德镇市广播电台。

1960年,市委宣传部〔60〕010号文件任一名广播电台总编室主任,并参加编委。

1962年,在不增加编制的情况下调整人民广播电台内部机构:①恢复文艺播音组。主要负责组织编排文艺节目及全部播音工作,并承担编写部分知识性稿件;②将现编播组改为政治节目组。主要任务是地方新闻采访和改编工作以及广播,采编录音报道、专题节目等,并且负责办好“谈虚论实”政治理论性节目;③恢复机务组。主要负责电台增音发射、录音及培养电台练习生。④保留事业管理组。主要负责全市广播的整顿、规划,帮助基层广播人员维护线路和喇叭,指导广播站的编播业务和技术操作。为了全面加强广播网维护管理工作,解决广播网管理人员少、范围大的矛盾,采取事业管理组与广播服务部、机务组合署工作的办法,实行分片包干、任务到组、责任到人,统一检查和评比。

1963年,市人民委员会第一次行政会议提出将景德镇人民广播电台改为景德镇市广